

寶其利街 169-171 號業主立案法團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2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度期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

寶其利街 169-171 號業主立案法團

林韻儀 主席
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樂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LOK KA HOUSE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2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渡期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樂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何就南
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福年新樓業主立案法團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FOK LIN BUILDING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殯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殯儀設施」、「殯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殯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殯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殯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殯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殯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7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2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渡期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

福年新樓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楊德浩
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寶安樓(寶其利街)業主立案法團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2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度期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

寶安樓(寶其利街)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胡文添
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麗泰樓業主立案法團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存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2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度期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麗泰樓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LI TAI LOU

(麗泰樓) 主席 譚振邦

2012年11月28日

Authorized Signature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榮豐大樓業主立案法團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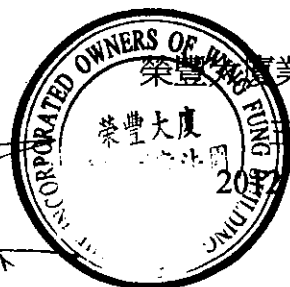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2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度期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

榮豐大樓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黃建國

2017年3月28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黃埔街 22、22A 及 24 號 及 必嘉街 88、90、90A 號業主立案法團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 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2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渡期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黃埔街 22、22A 及 24 號 及 必嘉街 88、90、90A 號業主立案法團
秘書 廖顏笑
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黃埔街 1 號、1A 號、3 號及 5 號業主立案法團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/甲類/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/甲類/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/甲類/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/甲類/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/甲類/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/甲類/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/甲類/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度期；
- 2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黃埔街 1 號、1A 號、3 號及 5 號業主立案法團



主席 陳國強
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華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測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21頁指出，「自2008年12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為300(註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2) 增加各大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存骨灰的過度期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

華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戚其銘

2012年3月28日

註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16,000袋骨灰。

蔚景樓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WEI KING BUILDING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2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度期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淡濱尼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

蔚景樓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謝水英
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柩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注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2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渡期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磧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

裕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謝水英
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興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ng Lee Building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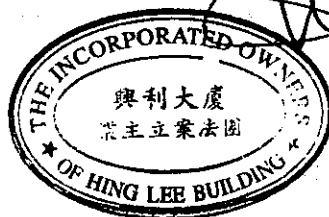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度期；
- 2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 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

興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溫國順
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ULKELEY BUILDING

TEL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渡期；
- 2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 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

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倪錦文
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

寶源大樓業主立案法團

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：

反對殮葬商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

根據規劃署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，本大廈位處的地點，即紅磡區是被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並不容許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殮儀設施」、「殮儀館」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而供指專供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與殮儀有關的服務和行業的處所，則屬「殮儀服務中心」；

然而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，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
本法團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與「殮儀服務中心」是對殮葬商，持兩種不同鬆緊程度的理解。若以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區域內存放骨灰。若以「殮儀服務中心」來界定殮葬商，便不應允許開設於紅磡區，因為紅磡區是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。除非規劃署將紅磡區的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重申規劃為「殮儀服務中心」。因此本法團反對諮詢文件內建議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和暫存骨灰。

本法團亦注意到，現存政府的火葬場是設有臨時儲存骨灰的地方。然而即使如此，即使是火葬場，政府亦不允許市民於火葬場拜祭先人。因此亦不應允許市民於位屬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區域內拜祭先人。

本法團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，「自 2008 年 12 月起，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。」因此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法團認為政府亦應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，於殮葬商牌照的續牌條件中，加入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的條款。

為達至上述目標，本法團建議政府應同時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1) 為每所殮葬商暫存骨灰設數量上限，在此本法團建議每所殮葬商暫處骨灰設數量上限為 300(註 1)，並以四年為上限，之後便需完全禁止，或受發牌制度規管；
- 2) 增加各火葬場臨時存放骨灰的設施，以便配合完全限制所有位處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的殮葬商暫處骨灰的過度期；
- 3) 若然政府未能落實上屬配套，則應考慮將所有殮葬商遷往日後將興建沙嶺火葬場的附近。

此致



寶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伍寶燕
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註 1：食物及衛生局在走訪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，曾公開表示紅磡區現存有 16,000 袋骨灰。